

盛展弘實業有限公司 114-2 物櫃使用證明單(繳費聯)(續租)

茲收到：科 年 班

(請正楷填寫) (續租人必須與原承租一致)

姓名 學號 手機

繳交費用：500 元

收費項目	金額	置物櫃號 (請勿先行填寫)	備註
置物櫃使用費（一學期）	\$ 350 元	原櫃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 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棟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樓	* 請自行備妥零錢(350元)。
合計	\$ 350 元	櫃號：	*請自行保管原租櫃費用-存根聯收據-存根聯及鑰匙。

每個單人置物櫃僅配有一把鑰匙，請承租人務必保管妥當，置物櫃為校外廠商寄放，倘若未攜帶(含遺失)，本處無法正常開啟，將無法退還原繳納保證金。

***注意事項：

1. 使用期間自 114 年 02 月 25 日起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止 (期末考試週)。
2. 1142 學期結束時，使用人應於放假前一週清空置物櫃，並至總務處歸還置物櫃鑰匙以及領回保證金 150 元 (請繳回 1141 學期租借存根聯及鑰匙)。
3. 總務處將於寒暑假期間，將未歸還鑰匙之置物櫃更換新鎖，舊鑰匙作廢無法再使用，逾時未歸還鑰匙者視同遺失，經更換新鎖後不再受理退回押金手續，清出之物品總務處不負保管責任。
4. 置物櫃無備用鑰匙，若不慎遺失鑰匙，此櫃將無法再使用，請使用人妥善保管鑰匙。

◎有關置物櫃問題請洽詢總務處老師。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盛展弘實業有限公司 114-2 物櫃使用證明單(繳費聯)(續租)

茲收到：科 年 班

(請正楷填寫) (續租人必須與原承租一致)

姓名 學號 手機

繳交費用：500 元

收費項目	金額	置物櫃號 (請勿先行填寫)	備註
置物櫃使用費（一學期）	\$ 350 元	原櫃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 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棟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樓	* 請自行備妥零錢(350元)。 *請自行保管原租櫃費用-存根聯收據-存根聯及鑰匙。
合計	\$ 350 元	櫃號：	

每個單人置物櫃僅配有一把鑰匙，請承租人務必保管妥當，置物櫃為校外廠商寄放，倘若未攜帶(含遺失)，本處無法正常開啟，將無法退還原繳納保證金。

***注意事項：

1. 使用期間自 114 年 02 月 25 日起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止 (期末考試週)。
2. 1142 學期結束時，使用人應於放假前一週清空置物櫃，並至總務處歸還置物櫃鑰匙以及領回保證金 150 元 (請繳回 1141 學期租借存根聯及鑰匙)。
3. 總務處將於寒暑假期間，將未歸還鑰匙之置物櫃更換新鎖，舊鑰匙作廢無法再使用，逾時未歸還鑰匙者視同遺失，經更換新鎖後不再受理退回押金手續，清出之物品總務處不負保管責任。
4. 置物櫃無備用鑰匙，若不慎遺失鑰匙，此櫃將無法再使用，請使用人妥善保管鑰匙。

◎有關置物櫃問題請洽詢總務處老師。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